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中國疏浚環保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Dredging Environment Protection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疏浚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71)

**建議股本重組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香港時間)假座香港荃灣海盛路9號有線電視大樓34樓3410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頁至第16頁。隨本通函附奉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在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因此，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香港時間)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銷論。

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四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預期時間表	4
董事會函件	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4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二一年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七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二月十四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本重組
「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股本削減」	指	建議通過註銷本公司繳足股本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以每股已發行股份0.18港元為限)，以使每股已發行股份之名義價值或面值由0.20港元削減至0.02港元
「股本重組」	指	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之統稱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運作 程序規則」	指	香港結算不時之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當中載列有關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職能的實務、程序及管理規定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本公司」	指	中國疏浚環保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法院」	指	開曼群島大法院

釋 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香港時間)假座香港荃灣海盛路9號有線電視大樓34樓3410室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股本重組
「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	指	就使用中央結算系統作出規管的條款及條件(經不時修訂或修改)，若文義容許，則包括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三月十日，即本通函刊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大綱及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新股份」	指	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名義價值或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名義價值或面值0.20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拆細」	指	建議將每股名義價值或面值0.20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股份拆細為十(10)股每股名義價值或面值0.02港元之新股份
「股東」	指	股份及／或新股份(視情況而定)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預期時間表

下文所載為實行股本重組及相關交易安排的預期時間表。預期時間表取決於股東特別大會的結果及能否達成股本重組之其他條件，故僅供說明用途。

除另有指明者外，本通函的所有日期及時間乃指香港本地日期及時間。

事件	日期
----	----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 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最後時間	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出席 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	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星期五)至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日(星期三) (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	---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的最後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星期一) 下午三時正
----------------------------	---------------------------

股東特別大會的預期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日(星期三) 下午三時正
----------------	-------------------------

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登載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公告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日(星期三)
------------------------------	----------------

恢復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二零二五年四月三日(星期四)
-----------------	----------------

以下事件須待實行股本重組的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故各日期均僅屬暫時性。

事件	日期
----	----

股本重組的預期生效日期	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前
-------------	---------------------------

開始買賣新股份	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	--------------------------

時間表僅供說明用途，或會延後或修改。上述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適時刊發公告。



China Dredging Environment Protection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疏浚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71)

執行董事：

周淑華女士(主席)

吳旭澤先生(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還學東先生

陳銘榮先生

梁澤泉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荃灣

海盛路9號

有線電視大樓

34樓3410室

敬啟者：

**建議股本重組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本重組。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與股本重組有關的決議案的資料，並向閣下寄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建議股本重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名義價值或面值為0.20港元的股份，其中1,503,881,500股股份為已發行及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董事會建議進行股本重組，當中涉及：

- (a) 股本削減，當中透過註銷繳足股本(以每股已發行股份0.18港元為限)，使每股已發行股份的名義價值或面值由0.20港元削減至0.02港元；
- (b) 股份拆細，當中緊隨股本削減後，每股名義價值或面值為0.20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股份將拆細為十(10)股每股名義價值或面值為0.02港元之新股份；及
- (c) 股本削減所產生之進賬金額270,698,670港元將於股本削減的生效日期用於抵銷本公司累計虧損，從而削減本公司的累計虧損，而結餘(如有)將轉撥至本公司之可供分派儲備賬，並可由本公司按大綱及細則以及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所批准以及董事會認為適當之任何方式動用。

買賣新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於股本重組生效後將維持不變於20,000股新股份。

股本重組之條件

股本重組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

- (i) 股東於將予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且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股本重組；
- (ii) 法院授予確認股本削減的命令；
- (iii) 遵守法院可能就股本削減施加的任何條款及條件(如適用)；
- (iv) 由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法院確認股本削減(如適用)的命令副本及載有公司法規定的有關股本削減詳情的會議記錄；及
- (v)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股本削減所產生的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當上述條件獲達成時，股本重組將會生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股本重組後，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將向法院申請聆訊日期以確認股本削減(如適用)，且本公司將適時就股本重組之進度另行刊發公告。

於本通函日期，上述條件均未獲達成。

董事會函件

股本重組之影響

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股本重組生效日期止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則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的股本架構將如下：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緊隨股本重組 生效後
名義價值或面值	每股0.20港元	每股新股份0.02港元
法定股本金額	1,000,000,000港元	1,000,000,000港元
法定股份數目	5,000,000,000股股份	50,000,000,000股新股份
已發行股本金額	300,776,300港元	30,077,630港元
已發行股份數目	1,503,881,500股股份	1,503,881,500股新股份

附註：上述本公司股本架構僅供闡述用途。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1,503,881,500股股份為已發行及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因此，假設股本重組生效，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1,0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0股每股名義價值或面值為0.02港元之新股份，當中1,503,881,500股新股份將為已發行及已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而餘下股份則未發行。本公司之已發行及已繳足股本將由300,776,300港元削減270,698,670港元至30,077,630港元。

董事會函件

根據大綱及細則，新股份彼此之間在所有方面均享有相同地位，且同樣享有大綱及細則中所規定之權利、特權及限制。股本重組將不會令股東之權利出現任何變動。

股本削減將產生進賬金額270,698,670港元。本公司建議該進賬金額於股本削減的生效日期用於抵銷本公司累計虧損，從而削減本公司累計虧損，而結餘(如有)將轉撥至本公司之可供分派儲備賬，並可由本公司按大綱及細則及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所批准以及董事會認為適當之任何方式動用。

買賣新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於股本重組生效後將維持不變於20,000股新股份。

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七日獲採納。自其獲採納以來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據此授出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之可用計劃授權限額為150,388,150股股份，即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七日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已發行證券可轉換或交換為任何股份或新股份。

進行股本重組之理由

本公司注意到，股份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交易價介乎0.06港元至0.195港元之間，惟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三日期間除外，於有關期間的交易價則介乎0.22港元至0.28港元之間。本公司注意到股份於有關期間的大部分過往交易價均低於每股股份0.2港元的現有名義價值或面值。

董事會函件

根據大綱及細則以及公司法，本公司不可以低於其名義價值或面值的金額發行本公司新股份。為降低本公司股份的名義價值或面值，使本公司日後為可能進行的集資活動而發行的任何新股份的定價更具靈活性，本公司有必要進行股本重組。股本削減亦可為本公司提供更大靈活性，以便日後進行任何需要動用可分派儲備的企業活動。股本重組有效地將每股股份的名義價值或面值由0.20港元削減90%至0.02港元。

除本公司在進行股本重組時產生的開支外，董事會認為股本重組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有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於本公司的權益比例以及彼等各自的投票權產生任何影響。此外，股本削減並不涉及減少與本公司任何未繳股本有關的任何負債，亦不涉及向股東償還本公司任何繳足股本。董事會認為股本重組將不會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或令本公司未能向債權人於到期時繼續履行其義務能力。此外，產生自股本削減的入賬將使本公司能抵銷其累計虧損，並可於未來用以分派予股東或按大綱及細則以及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上市規則)所批准之任何方式動用。

本公司目前正就進行符合成本效益的集資活動之可行性進行初步討論，旨在(其中包括)補足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以支持其持續營運。任何有關股本集資活動將根據本公司的現有一般授權進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就涉及發行股本證券的潛在集資活動訂立任何協議、安排或諒解。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就此另行刊發公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實質計劃於未來12個月進行任何需要動用可分派儲備的其他企業活動。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股本重組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股本重組產生新股份的上市及買賣。待新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遵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新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新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

中央結算系統內所有活動均須根據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本公司將作出所有必要安排，以便新股份獲納入由香港結算設立及操作的中央結算系統。

概無本公司權益或債務證券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概無亦不擬尋求有關上市或買賣批准。

對股票之影響

股本重組將不會影響現有股東的任何權利。本公司所有現有股票(綠色)將繼續作為股份所有權憑證，並繼續有效用作買賣、結算、登記及交收用途。因此，待股本重組生效後，概不會作出任何安排以本公司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份的新股票。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將發行每股新股份名義價值或面值0.02港元的新股票(黃色)。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五年四月二日(星期三)(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股東應確保所有已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不遲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頁至第16頁。隨函亦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通告及表格亦登載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並在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因此，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香港時間)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閣下於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銷論。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主席可以誠實信用的原則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分別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登載投票表決結果的公告。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股本重組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

一般資料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股本重組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股本重組的決議案放棄投票表決。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就詮釋而言，本通函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股本重組須待其實行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股本重組未必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彼等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疏浚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周淑華

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四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China Dredging Environment Protection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疏浚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71)

茲通告中國疏浚環保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香港時間)假座香港荃灣海盛路9號有線電視大樓34樓3410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受限於及待：(i)開曼群島大法院(「法院」)發出確認股本削減(定義見下文)的命令(如適用)；(ii)遵守法院可能就股本削減施加的任何條款及條件(如適用)；(iii)由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法院確認股本削減(如適用)的命令副本及載有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有關股本削減詳情的會議記錄；及(iv)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新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自該等條件獲達成當日起：
 - (a) 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藉註銷本公司的繳足股本(以本公司每股名義價值或面值為0.20港元的已發行股份(「股份」)0.18港元為限)予以削減，故此，每股已發行股份的名義價值或面值由0.20港元削減至0.02港元(「股本削減」)；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b) 緊隨股本削減後，名義價值或面值為0.20港元的每股法定但未發行股份將拆細(「股份拆細」)為十(10)股每股名義價值或面值0.02港元的新股份(「新股份」)，該等新股份彼此之間在所有方面均享有相同地位，且享有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中所載與股份有關的權利及特權，並受其規限；
- (c) 緊隨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後，本公司法定股本將由1,0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股份)更改為1,0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0股新股份)；
- (d) 股本削減所產生的進賬金額270,698,670港元將於股本削減的生效日期用於抵銷本公司的累計虧損，而結餘(如有)將轉撥至本公司的可供分派儲備賬，並可由本公司按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所批准以及本公司董事會認為適當的任何方式動用；及
- (e)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作出其認為就落實股本削減及／或股份拆細或與此有關的事宜而言可能屬必要或權宜的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立(親筆或以契據形式及(如適用)加蓋本公司公章)各有關文件。」

承董事會命

中國疏浚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周淑華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四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荃灣

海盛路9號

有線電視大樓

34樓3410室

附註：

- (a) 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可委派一名受委代表(或如彼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則可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
- (b)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文件副本，須不遲於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 (c) 倘股東為結算所以外的公司股東，委任公司代表通知表格須不遲於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因此，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香港時間)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 (d)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五年四月二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主席兼執行董事周淑華女士；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吳旭澤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還學東先生、陳銘榮先生及梁澤泉先生。